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甲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杭州滨江支行）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500 万元人民币

5、认购起点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人民币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成立日：2017年11月20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到期日：2018年5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0、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 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

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 GOLDLNPM 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1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为则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提前终止日。

12、工作日：国际掉期交易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所规定的中国工作日。

13、观察日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14、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5、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6、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7、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8、管理费：无需支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9、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协议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1号收益凭证》（SV826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90%。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3号收益凭证》（SV8271）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26日。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性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